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嘉维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维电源”）100%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赛维电源以原股东出资额为定价依据，目前赛维电源尚无实缴资本，100%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0元，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经核查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叶志镇、郭华平、刘卫东

2020年9月4日